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17號太豐匯11樓1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4
重選董事	5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	8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下之安排	8
投票程序	8
受委代表	9
推薦建議	9
董事責任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17號太豐匯11樓11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權力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2月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思銘先生
「劉先生」	指	劉華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先生」	指	石禮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	指	胡偉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女士」	指	余嘉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執行董事
「Zheng女士」	指	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決議案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3日有條件批准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劉華錫先生(副主席)

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

余嘉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梁翔先生

胡偉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啟祥道17號太豐匯

11樓110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南沙區豐澤東路

106號(自編1號樓)

X1301-C4884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a)重選退任董事；及(b)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提呈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6月5日及2025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余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3(3)條，根據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的石先生及余女士之任期將持續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彼等各自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且所有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委任並因此須退任的董事，在決定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予計算在內。因此，劉先生(執行董事)、Zheng女士(執行董事)及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及胡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後，向董事會提名胡先生，供其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並為充分體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所載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胡先生的工作概況及豐富經驗、胡先生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恪盡職守，並信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認為胡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信納胡先生擁有所需特質、誠信及經驗以繼續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認為胡先生屬獨立身份。

提名委員會於就重選石先生、劉先生、Zheng女士以及余女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時已考慮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曾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投入充足時間，並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石先生、劉先生、Zheng女士、余女士以及胡先生將須遵守細則所載有關輪值退任、免職、休假或終止董事職務之規定，或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該等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鑒於石先生、劉先生、Zheng女士、余女士以及胡先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企業利益，故建議股東重選石先生、劉先生、Zheng女士、余女士以及胡先生為董事。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為及代表其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總數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b)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額。

上述各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就此而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普通決議案)；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將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有關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646,173,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最多329,234,600股(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最多164,617,300股(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倘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a)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除外。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17號太豐匯11樓1101室舉行，以(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重選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以及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下之安排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聯交所交易所規則第1章所界定之「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jygrandmark.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受委代表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a)重選董事；及(b)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企業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禮謙
謹啟

2026年4月30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披露如下：

石禮謙先生(別名：Abraham Razack)，80歲，於2025年6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1969年5月及1970年3月分別取得悉尼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石先生亦於2022年6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學位。於2008年11月、2014年6月、2016年9月及2018年3月，彼分別成為嶺南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教育大學榮譽院士。石先生於199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於2007年及2013年分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石先生曾於2000年10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自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31日，石先生為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石先生目前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都會大學諮議會成員。

石先生為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3)、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及神話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及於2023年10月31日除牌，股份代號：530)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的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的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信託均於聯交所上市。

石先生曾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已於2022年12月20日私有化)、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已於2024年3月15日辭任)及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已於2025年10月24日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自2025年6月6日起計三年，可自動重續，該進一步任期自初始任期或後續重續任期(視情況而定)屆滿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該屆滿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如該大會延期，則為續會)當日為止，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石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每年96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況而定，並須不時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先生共收取董事袍金490,000港元。

劉華錫先生，51歲，於201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劉先生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中心、城市更新工作及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彼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1995年起於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383.HK) (「雅居樂集團」) 就職。彼負責項目運營與開發、酒店業務、物業管理、人力行政管理、資本市場操作及廣東省雅居樂公益基金會(「雅居樂公益基金會」) 管理。於2014年，彼辭任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及雅居樂公益基金會理事長。自2014年8月起至2019年4月，彼擔任中山市悅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山市悅來房地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總裁。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為劉先生持有30%股權的公司，該公司於2018年完成了澳大利亞墨爾本South Yarra Chapel Street 663-667的Royal Como房地產項目。彼於房地產開發行業及高級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劉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河海大學，主修工業企業管理。彼於2016年獲搜狐及搜狐焦點網(www.focus.cn) 評為中珠江樓市總評榜2015-2016年「年度影響力風雲人物」。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2019年11月13日起計三年，可自動重續，該進一步任期自初始任期或後續重續任期(視情況而定)屆滿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該屆滿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如該大會延期，則為續會)當日為止，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況

而定，並須不時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收取6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人民幣562,000元作為其與本集團僱傭合約項下的薪酬(合共約人民幣617,000元)。

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別名鄭紅，曾用名鄭衛紅)，58歲，於2018年11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11月13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Zheng女士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的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營銷中心、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營運物業管理及酒店營運業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Zheng女士於2001年至2010年期間就職於雅居樂地產置業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並於2010年至2014年就職於廣州番禺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負責依據公司的整體發展計劃制定中長期的發展計劃及定期營運計劃、管理房地產項目、監督公司的營運目標及計劃的完成情況以及參與營銷活動。Zheng女士於房地產開發行業及高級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Zheng女士於2001年5月獲得澳大利亞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等)。Zheng女士於2013年5月獲廣東省女企業家協會頒發「廣東省優秀女企業家」稱號，並於2012年1月起至今擔任廣州市女企業家協會理事會副會長。彼亦曾擔任廣州市番禺區南村總商會理事會副會長(2016-2024)。

Zheng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2019年11月13日起計三年，可自動重續，該進一步任期自初始任期或後續重續任期(視情況而定)屆滿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該屆滿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如該大會延期，則為續會)當日為止，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Zheng女士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況而定，並須不時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Zheng女士收取6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人民幣479,000元作為其與本集團僱傭合約項下的薪酬(合共約人民幣534,000元)。

余嘉鳳女士，52歲，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財務中心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及財務管理：包括盈利預測及分析與稅務管理。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余女士最初自1994至2001任職中國銀行中山分行，離職前為三鄉支行辦公室主任；其後於2001至2022在雅居樂集團歷任資金管理部負責人、地產集團財務中心負責人，離職前為華南區域財務負責人。

余女士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山大學孫文學院，修讀中文系中文秘書。彼通過網絡教育於2013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電子科技大學，修讀財務管理。

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2025年6月30日起計三年，直至2025年6月30日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如該大會延期，則為續會)當日為止，可自動重續，該進一步任期自初始任期或後續重續任期(視情況而定)屆滿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該屆滿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如該大會延期，則為續會)當日為止，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余女士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況而定，並須不時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余女士收取3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及人民幣361,000元作為其與本集團僱傭合約項下的薪酬(合共約人民幣389,000元)。

胡偉亮先生，59歲，於2019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i)自1993年至1995年，擔任加拿大Marleau, Lemire Securities Inc.企業融資部的分析師，且其後為經理、(ii)自1995年至1996年，擔任所羅門兄弟香港有限公司的業務分析師、(iii)自1996年至1998年，擔任Schroders Asia Limited企業融資部助理經理、(iv)自1998年至1999年，擔任BNP Equities Hong Kong Limited股權資本市場部經理，其後為高級經理、(v)自1999年至2001年，擔任雙科融資有限公司及金滙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其後自2001年至2002年，擔任SBI E2-Capital Limited (SoftbankInvestment及E2-Capital Group的合資企業)股權資本市場主管兼企業融資聯席主管、(vi)自2002年至2011年，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88.HK)(前稱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僱員，於2006年至2010年的頭銜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2010年至2011年擔任戰略顧問、(vii)自2011年

至2017年，擔任興業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viii)自2017年至2019年，擔任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97.HK)(前稱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ix)自2019年至2022年，擔任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1282.HK)的間接附屬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現時，彼自2015年起為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711.HK)及自2026年起為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865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起為DSS, Inc. (DSS-NYSE-Amer)(前稱Document SecuritySystems, Inc.)，自2020年起為Alset Inc.(NASDAQ: AEI)(前稱Alset EHome International Inc.及HF Enterprises Inc.(NASDAQ: HFEN))和自2022年起為HWH International Inc.(NASDAQ: HWH)(前稱Alset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 Unit(NASDAQ: ACAXU))的獨立董事。彼亦為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玉山科技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胡先生於金融業及高級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胡先生於199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溫哥華西蒙弗雷澤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9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指定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胡先生亦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2013年至2022年)。彼現為香港廣西總商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2025年12月5日起計三年，可自動重續，該進一步任期自初始任期或後續重續任期(視情況而定)屆滿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該屆滿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如該大會延期，則為續會)當日為止，及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胡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的市況而定，並須不時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胡先生共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均：(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現時或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概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各上述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的說明文件，為閣下提供考慮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該等限制之一，是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等公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購回授權或是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批准，方可購回所有股份。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46,173,000股。

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64,617,3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其應擁有股東授出可使本公司從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企業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相關購回可能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於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任何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以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支付，或由細則授權並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由資本中支付。在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支付，或由細則授權並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由資本中支付。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相較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交收任何獲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視乎(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自身資金管理需求(可能因不斷變化的情況而變化)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董事確認，本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及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思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175,9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43%。思銘有限公司由The Phoenix Trust全資擁有。陳先生為The Phoenix Trust的財產授予人。The Phoenix Trust的受託人為IQ EQ (BVI) Limited。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思銘有限公司持有的1,175,9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43%)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646,173,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思銘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則陳先生及IQ EQ (BVI) Limited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的權益將增至經減少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約79.43%，且該等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倘購回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股份少於25%，則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

就董事所盡知及確信，董事認為並無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股份價格

於過往12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325	0.320
5月	0.320	0.164
6月	0.201	0.157
7月	1.300	0.179
8月	0.350	0.175
9月	0.540	0.162
10月	0.189	0.170
11月	0.220	0.150
12月	0.180	0.074
2026年		
1月	0.100	0.061
2月	0.105	0.054
3月	0.058	0.037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039	0.03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景業名邦
JY GRANDMARK

JY GRANDMARK HOLDINGS LIMITED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17號太豐匯11樓1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以下決議案，各自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1)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重選劉華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重選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重選余嘉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重選胡偉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屆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bb) (倘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獲是項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最多可達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額外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的規則及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並(倘上市規則允許)決定所購回的該等本公司股份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 (b) 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3)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1)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2)項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禮謙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倘第5(1)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第5(3)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為本公司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相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聯名股份投票。
5.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根據細則第83(3)、84(1)及84(2)條，石禮謙先生、劉華錫先生、Zheng Catherine Wei Hong女士、余嘉鳳女士及胡偉亮先生將退任董事，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聯交所交易所規則第1章所界定之「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30分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jygrandmark.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